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互联网 2022 版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

（一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（必选）

1. 基准赔付标准：
 - 1) 基准免赔额：100 元/次
 - 2)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2. 年基准费率：0.189%

（二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（可选）

1. 基准赔付标准：
 - 1) 基准免赔天数：3 天/次
 - 2) 基准保额：日津贴额 100 元/天，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限 30 天，一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限 180 天。
2. 年基准保费：19.5 元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免赔额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1.15
100	1.00
200	0.90
500	0.80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。

2. 给付比例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给付比例	系数
0%	0
10%	0.10
20%	0.20
30%	0.30

40%	0.40
50%	0.52
60%	0.62
65%	0.67
70%	0.72
75%	0.77
80%	0.81
85%	0.86
90%	0.91
95%	0.96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3. 免赔天数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）

免赔天数（日）	系数
0	1.15
3	1.00
5	0.85

注：免赔天数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天数系数。

4.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）

每次住院最高 给付天数（日）	系数
15	0.95
30	1.00
60	1.05
90	1.10
180	1.30

注：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年龄（周岁）	系数
0-17	1.1（含）-1.2（含）
18-50	0.8（含）-1.0（含）
51-60	1.0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61-70	2.0（不含）-3.0（含）
70+	3.0（不含）-5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，选择合理系数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健康出院。

调整系数 2

性质	驾驶和乘坐车辆类型	系数
营业	二吨及以下货车	1.8
	二吨以上货车	2.0
	七座及以下客车	1.2
	七座以上客车	1.5
非营业	二吨及以下货车	0.6
	二吨以上货车	0.8
	七座及以下客车	0.5
	七座以上客车	0.6
特种车		1.5
其他类型		1.0
产品不做区分	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驾驶和乘坐车辆的使用性质及车型，选择合理系数。

调整系数 3

指定车辆数量	系数
1 辆	1.0
大于等于 2 辆	1.5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指定的机动车辆数量，选择合理系数。

调整系数 4

车辆使用年限	系数
10 年（含）及以上	1.2
5 年（含）-10 年（不含）	1.1
3 年（含）-5 年（不含）	1.0
1 年（含）-3 年（不含）	0.8
1 年（不含）以下	1.0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指定的机动车辆使用年限，选择合理系数。

调整系数 5

车辆使用频率	系数
超高	1.2
高	1.0
中	0.8
低	0.6
极低	0.4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车辆使用频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行业、所属职业类型综合判定。

调整系数 6

出行范围	系数
省际	(1.2, 2.0]
省内	(0.8, 1.2]
市内	[0.5, 0.8]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出行范围，选择合理系数；
如果出行范围涉及多个维度的，则以最高一级风险选定系数。

调整系数 7

出行时间段	系数
高峰期或节假日	(1.0, 1.5]
非高峰期并且非节假日	(0.7, 1.0]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出行时间段是否在高峰期或节假日，选择合理系数。

调整系数 8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9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5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50%，但不超过 7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7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10

保费是否分期	系数
分期	1.09
不分期	1.00

费率调整系数=调整系数1×调整系数2×调整系数3×调整系数4×调整系数5×调整系数6×调整系数7×调整系数8×调整系数9×调整系数10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1.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：

年保险费=[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基准费率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+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年基准保费×(日津贴额/100)×免赔天数系数×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系数]×费率调整系数

2. 分期交付保险费：

年保险费=[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基准费率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+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年基准保费×(日津贴额/100)×免赔天数系数×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系数]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
当可选责任未投保时，该项责任对应的保费为零。

五、短期费率表

1.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内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百分比（%）
1-3	[5, 10)
4-7	[10, 15)
大于7天，且小于1个月	[15, 20)

2.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百分比（%）
1	20
2	30
3	40
4	50
5	60
6	70
7	75
8	80
9	85
10	90
11	95
12	100

注：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

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